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請人 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豐

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相對人 蘇益呈

相對人 羅沛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，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本件僅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起訴繳納裁判費外，被告（即聲請人）並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為此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2號民事判決係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宣判，然該案因被告（即聲請人）不服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，在卷可稽，是該判決尚未確定，亦即未有執行力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